

讀禮志疑



11816

讀
禮
志
疑

陸隴其輯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讀禮志疑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讀禮志疑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學海類編
及正誼堂全書皆收有此書學
海本十二卷正誼本六卷條數
互有多寡然學海本多按語故
據學海本排印並附正誼本所
多五十條及張伯行序於後

讀禮志疑卷一

清 當湖陸隴其稼書輯

欲考古禮。須先知古人宮室之制。古人言宮室堂上名目尤多。賈公彥士喪禮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若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櫨。卽言東櫨西櫨。若近序。卽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卽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漸米于堂。是也。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此一條最明。

又按特牲記有東堂北堂。鄭注。東堂。東夾之前近南。北堂。中房而北。則又是房中之分名。

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又云。東西牆謂之序。邢疏云。此謂室前堂上東廂西廂之牆也。愚按曰。廂曰序。通在堂上。自其近牆者言。則曰序。自櫨至牆一間。統言之。則曰廂。今人指堂下廊廡爲廂。非爾雅所謂廂。

爾雅又云。無室曰樹。邢疏云。樹有二義。一者臺上構木曰樹。月令。可以處臺樹。是也。一則無室著名樹。其制如今廳事。春秋。成周宣榭火。是也。郭注。榭卽今堂堦者。堂堦卽今殿也。殿亦無室。故云卽今堂堦。愚按觀此。可知堂與廳之別。家禮所謂遂遷于廳事。

陳祥道禮書云。鄭康成釋儀禮。謂房當夾室北。是也。孔安國謂。西房西夾室。東房東夾室。誤矣。又言。大夫

士之房室與天子諸侯同。鄭氏謂大夫士無西房。誤矣。房皆南戶。愚按夾室非房。大夫士無西房。皆當以康成之說爲正。楊氏儀禮圖亦無西房。

喪服傳既練舍外寢。鄭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墍。所謂壘室也。賈疏云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按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愚按家禮各歸喪次條下云。中門內外而不詳中門爲何門。必看賈疏乃明。內則閭寺守之。鄭注云。閭寺守中門之禁。與此中門似不同。

喪禮于襲大小斂獻明器及遣奠之豆籩俎皆言精不精。注云精讀若絳屈也。江沔之閒謂縗收繩索爲絳。愚按凡所陳之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則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精不精。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精不精。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仍自南至北則謂之不精。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取便即從北至南則是精。縗收繩索之喻至切。

注疏亦多疏略。如既夕篇窆及反哭皆云拾踊三拾更也。投壺則拾投哭踊則拾踊皆更爲之也。注疏止云拾更也。而不詳其義。又不注于窆而注于反哭前後倒置。如雍正雍府不註于特牲而註于少牢亦然。禮有讀贈一節。注謂榮其多。愚謂不然。是欲人知其中無他物。不過是用器役器之類。此是古人防患之意。

賈公彥疏。有極繁冗處。如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去五分一以爲帶。喪服。士喪禮。兩篇俱有。既無二義。止註其一處足矣。卻兩處各累數百言。孔氏郊特牲疏。謂鄭注此既破禘爲禴。故于祭統春禘秋嘗。不復更破。其詳略之法。與賈氏異矣。又玉藻疏云。其六冕玉飾上下貴賤之殊。竝已具王制疏。于此略而不言。既夕篇。記云疾者齊。養者皆齊。鄭注曰。正情性也。最精人于疾病之際。必正其情性。然後可生。可死。人子嘗父母之疾病。亦必正其情性。然後可以致親之生。可以送親之死。

賈公彥周禮儀禮二疏。有功學者。唐書不爲立傳。止附見于其師張士衡傳中。其生平及字。俱不可考。惜。但載其子大隱以直諫著于武后之世。又載其傳業趙人李元植。元植該覽百家。高宗時數召見。以帝闇弱。頗箴切其短。帝禮之不嘉。遷巴令。可想見公彥之教。

孔賈之解禮。惟康成是從。不敢絲毫有違。雖其守家法。不免有太過之處。然猶不失爲謹慎。愚讀唐書啖叔佐傳贊曰。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謬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捃詘三家。不本所承。自因名學。愚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陸從而唱之。遂顯于時。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舍成說而紛紛。助所階矣。嗚呼。孔賈之信康成。不猶愈于啖叔佐之自信乎。

士喪禮。上下二篇。止有主人拜賓之文。而于柩于重于奠。皆未嘗拜。至士虞禮。設饌後始言主人再拜稽。

于俎謂之房齊。祥道謂體解二十一體可乎。體解節折而升于俎爲折俎。爲殺齊。祥道何故以折俎解房齊而不解殺齊乎。其誤也。根于康成。禮夏官小司馬此誤本鄭司馬愚按豚解非全齊。當以方氏之說爲是。康成注禮運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熱其殺。謂體解而爛之。雖亦引國語全齊房齊爲證。然賈公彥儀禮小斂疏云。禘郊先有全齊。後有豚解體解。是康成亦非以豚解爲全齊。但說得未明。致陳氏之誤耳。查禮運鄭注。亦未嘗引國語。引國語者。賈疏也。

茅之于祭有二用。鄭康成周禮注云。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最明。共祭之苴。則鄉師所謂茅菹。及易之藉用白茅。士虞禮之苴刈茅。皆是也。亦以縮酒。則甸師所謂蕭茅。及左傳之包茅不入。皆是也。若禹貢之包匭菁茅。則似兼此二者之用。

士虞禮祝聲三。啓戶泣。云將啓戶驚覺神也。疏引曲禮將上堂。聲必揚。爲例。可想見祭祀。古人必曲盡鬼神之情。

朱子語類云。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禮記奔喪篇疏作五十七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

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愚按焦弱侯經籍志云。永樂中御史沅州劉有年。獻儀禮逸經十有八篇。時未加表章。旋就湮沒。夫程朱大儒所未見者。有年何從而得之。此非僞書。則必纂輯諸經之文而成之。如吳草廬儀禮逸經之類。焦氏信爲古經出千百世之後。則愚矣。

語類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閒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巧。至于情文極細密。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又引陳振叔之說曰。此乃是儀。更須有禮。書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所謂威儀三千是也。禮書如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之類。是說大經處。這是禮。須自有箇文字。此二條。讀儀禮者。皆不可不知。

朱子謂儀禮疏說得不甚分明。愚按如豚解體解。與全齋房齋異同之處。是亦不分明之一端也。又如朱子疑總十五升抽其半。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于總矣。又不知是如何。疏亦不見分明。又如朝溢一米。賈疏最煩。然古科有二法。律歷志與左傳不同處。孔氏喪大記疏言之甚明。而賈疏卻不及。

語類有一條問溫公儀。首絰綴于冠。而儀禮疏說別材而不相綴。朱子曰。綴也得。不綴也得。無緊要。愚按冠經本別材而不嫌其綴。猶衣裳本殊製。而深衣不嫌于連也。禮有可通融者。此類是矣。文集卷六十三。胡伯量云。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于武。此與溫公說不同。

士虞禮疏。謂據二十八月後吉祭而言。禘祭以前。總爲喪祭。若喪中自相對。則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愚因偶看大學。思慎獨誠意之分。以意對心。則意是動之端。以獨對意。則獨又是意動之端。與此一例也。喪大記。小斂。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鄭注云。婦人之髻帶麻于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孔疏云于房中者。謂男子說髻括髮在東房。婦人髻帶麻于西房也。士喪禮。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入。婦人髻于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髻于室。大夫士惟有東房故也。愚按大夫士無西房。陳

氏禮書不欲從康成之說。以此處證之。則知康成之說不可易矣。陳氏集說及大全于此處並未分別東房西房殊爲疏略。

注疏中有截法有補法。補法有二。如本文所無而他處所有。則移而補之。如士喪禮言浴用巾。而不言沃水之器。則引喪大記補之曰。沃水用料。既夕言主人入袒乃載。而不言納車時節。則取記文補之曰。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又如喪服言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則取總麻章補之曰。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有本文所無而他處亦無。則推而補之。如士虞禮言蓬。棗栗擇。注便推之曰。棗栗栗擇。則蒞荆也。棗栗栗擇。則豆不揭。蓬有藤也。士喪禮言復者。降自後西榮。注因喪大記有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一句。便于此推之曰。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有此補法。然後不覺經文之疏略。截法。則如喪服解同居繼父及同在他邦兄弟及婦人。何以不杖之。婦人。士喪禮君使人弔之人。及既夕既窆而退之賓。祭統所謂祭之日一獻。郊特牲所謂古者生無爵皆是。有此截法。然後不覺經文之寬泛。又有據彼決此法。如士喪禮言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喪大記則云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姪皆坐于東方。注云。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雜記前云期之喪。練則弔。後云期之喪。未葬弔于鄉。入哭而退。注以後之期爲姑姊妹無主者。有此。然後不覺經文之互異。又如考工記云。知者創物。疏凡知聖。有若云德之知仁聖。義之知聖。則據賢人以下。此言知聖。則濬哲文明之等也。

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此承上文大夫來。蓋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故在

士爲三日而殯者。在大夫視之。則止是二日也。陳氏集說及大全皆略不言。曲禮內陳氏亦不言死與往日。是士禮。

喪大記君設大盤一節。舊本在始死遷尸于牀之前。孔疏雖云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脫在此耳。而仍不易其舊。古人疑則傳疑之意也。陳氏竟易置之。而又不注明其舊次。則近武斷矣。如雜記之內子以鞠衣及練則弔皆然。

士虞禮及閒傳中月而禫。喪服小記。禫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玉藻。士中武。以上三中字。注作閒字解。曲禮上。生與來日。死與往日。二與字。注作數字解。他處皆所少。朱子雖云漢儒說禮制有不合者。皆推之以爲商禮。此便是沒理會處。然亦確有是夏商之禮不可牽合者。須平心以審之。

士喪禮言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而不言大斂之絞。廣狹如何。喪大記言大斂之絞。一幅爲三不辟。而不言小斂之絞。廣狹如何。注疏皆合兩處來解。是補經之法。袁了凡羣書備考言注儀禮者。鄭玄爲之疏者。賈逵也。以賈公彥爲賈逵。疏謬如此。豈不誤人。

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卽位于序端。又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君卽位于阼。疏云。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卽位于序端。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卽位于阼階。又未大斂之前。君雖來。主婦猶在尸西。而大夫君條。則云婦人卽位房中。疏云。大斂哀深。故不辟君。既殯後哀殺。故辟也。此等處集說皆絕不分曉。士喪禮君視大斂。祝負墉南面。鄭注云。祝南面房戶東鄉君。喪大記亦有負墉南面之文。鄭注亦以爲在

房戶東。乃儀禮刊本將房戶誤作房中。楊氏圖因之。遂列祝于房中。不知君將視祝而踊。若在房中。則遠于君矣。安能視之而踊。此以禮記注證之可見。況房無北壁。見于朱子答趙子欽書。安得房中有墻。喪大記。鄭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此解最精。知此。則知龍幃黼黻振容魚躍。一切文物。皆非得已也。此與濡濯棄于坎。同一用心。集說于此略而不言者。非。

讀禮志疑卷二

月令孔疏引太史職鄭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
一謂之一歲朔數者十二月之朔一周謂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爲年此是歲年相對故有朔數中數之別
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故爾雅釋文云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是也又玉藻上大夫曰下臣擯
者曰寡君之老疏云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擯介散文則道也又康成大宗伯注曰出接賓曰擯入
詔禮曰相疏云此對文義耳通而言之出入皆稱擯也又大司樂奏黃鐘歌大呂疏云據出聲而言曰奏
據合曲而言曰歌其實歌奏通也

鄭康成既夕注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喪大記注又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帷荒總名
爲柳賈公彥疏云對而言之則帷爲牆象宮室有牆壁荒爲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諸色所聚故得
柳名柳之言聚也總而言之皆得爲牆巾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置褻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褻柳之材柳
中兼牆愚按經文用字有此對言總言之二法不可不知注疏亦謂之對文散文又程大昌作祖免辨
謂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爲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而讀之如問也古今言以布
繞頂及髻而謂之爲免者惟鄭氏一人愚按賈氏喪服疏孔氏喪服小記疏言括髮免髻之制詳矣程氏
欲舉而盡廢之不免武斷況喪服小記明言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問喪明言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免

非徒免冠可知。惟服問云：凡見人無免經，則當如免冠之免。

學者不知對言總言之分，而拘牽于文字者多矣。又如太史注曰：典則亦法也。疏云：太宰注典則法所用異，異其名也。其實典則與法一也。大行又以大賓爲諸侯，大客爲孤卿。疏云：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曲禮效犬者左牽之。疏云：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又周禮疏曰：五齊對三酒。酒與齊異。通而言之五齊，亦曰酒。又如封人疏云：有足曰蟲，無足曰豸。

喪服小記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孔疏依鄭氏以禘爲郊天，以祖之所自出爲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鄭學之疵，此爲最甚。其詳見大傳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又作叶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疏云：靈威仰至汁光紀，春秋緯文耀鉤文。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又郊特牲疏：以北極耀魄寶并五帝爲六天。又引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謂指五帝皆荒誕不經。

喪服小記云：爲殯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注云：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殯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云：此論宗子殯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集說謂以其服服之者，子爲父之服也。鄭孔之說爲長。中庸言周公追王太王、王季、大傳言武王克商，卽追王太王、王季、文王。大傳之追王，是加以王號。中庸之追王，是備其王禮。孔疏云：中庸追王，是以王禮改葬，則恐未必然。

大傳言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又言繫之以姓而弗別。鄭注云：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孔

疏云。始祖爲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集說曰。姓爲正姓。氏爲庶姓。愚按姓氏二字。分而言之。則姓自姓氏。氏自氏。總而言之。又皆可謂之姓。

大傳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鄭注。孔疏。及陳氏集說。皆就國君之子言。大全載程子一條。則就別子之子言。程子之說。恐非定論。

大傳一條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一條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愚按祖以義爲主。故義屬祖。禰以仁爲主。故仁屬禰。非謂事禰止用仁。不用義。事祖止用義。不用仁也。仁義之分配祖禰。猶之分配事親從兄親親敬長也。觀兩條之末。一則曰其義然也。一則曰人道親親也。則祖禰二者。又皆可謂之義。亦皆可謂之仁。此仁義二字之錯綜交互者也。又性理朱子有一條云。以其性而言之。則皆體也。以其情而言之。則皆用也。以陰陽言之。則義體而仁用也。以存心制事言之。則仁體而義用也。此又仁義體用之錯綜交互者也。

服間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孔疏不詳。臨川吳氏曰。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詳其文義。自合如此。陳氏集說。乃云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殊謬。

雜記言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